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5249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武洲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56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动物皮；仿皮革；书包；行李箱；包；伞；手杖；牵引动物用皮索；动物用口套；宠物服装